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SAT**

**Bowenva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 進一步聯合公告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更新已發行有關證券數目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根據二零一九年獎勵參考金額及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的適用市價，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33,840份股份獎勵，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9%。

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即授出七月二日獎勵的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39港元，七月二日獎勵的總市值為6,890,758港元。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有關採納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及(ii)本公司與Bowenvale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通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根據二零一九年獎勵參考金額及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的適用市價，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向15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733,840份股份獎勵(「七月二日獎勵」)，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9%。

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即授出七月二日獎勵的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39港元，七月二日獎勵的總市值為6,890,758港元。

作為七月二日獎勵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向楊小清女士(本公司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授出181,186份股份獎勵，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5%。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楊小清女士於股份、未歸屬獎勵總額、二零一九年歸屬獎勵及未歸屬獎勵淨額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			
	(A) 擁有 股份數目	(B) 未歸屬 獎勵／價值 (附註1)	(C) 二零一九年 歸屬獎勵／價值 (附註1)	(D) = (B) - (C) 未歸屬獎勵 淨額／價值 (附註1)
楊小清女士	582,439	615,451 / 6,289,909 港元	77,997 / 797,129 港元	537,454 / 5,492,780 港元

附註：

1. 按股份獎勵要約價計算。

倘計劃生效及實施存續安排，根據存續安排，(i)楊小清女士(作為存續安排下的參與管理層股東之一)將放棄提前歸屬其應佔部分七月二日獎勵(即總值626,155港元(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9.29港元計算，但實際價值將受歸屬條文及結算時股份的適用資產淨值規限，並受待協定的下限規限)的67,401份七月二日獎勵)的權利；及(ii)根據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採納的管理層獎勵計劃的條款，就楊小清女士放棄提前歸屬67,401份的七月二日獎勵，本公司將向楊小清女士發行總值626,157港元的67,401份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總值500,917港元(按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9.29港元計算，但實際價值將受歸屬條文及結算時股份的適用資產淨值規限，並受待協定的下限規限)的53,920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載列就每份存續獎勵將向楊小清女士發行的存續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存續獎勵數目	管理層獎勵計劃 項下擬發行的 存續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價值 (附註2)	管理層獎勵計劃 項下擬發行的 獎勵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價值 (附註2)
楊小清女士	199,933	199,933 / 1,857,378 港元	159,945 / 1,485,889 港元

附註：

2. 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9.29港元計算，但實際價值將受歸屬條文及結算時股份的適用資產淨值規限，並受待協定的下限規限。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計劃失效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七月二日獎勵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七月二日獎勵的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歸屬；
- (ii) 七月二日獎勵的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歸屬；
- (iii) 七月二日獎勵的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歸屬；及
- (iv) 七月二日獎勵的餘下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歸屬。

倘計劃並無生效，受託人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兌現七月二日獎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倘任何七月二日獎勵將需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該等新股份將須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准許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新股份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故不會因上述配發及發行而獲取新增資金。

倘計劃生效，要約人應就不構成存續獎勵的各七月二日獎勵(倘實施存續安排)，或各七月二日獎勵(倘未實施存續安排)向受託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倘實施存續安排，將不會就構成存續獎勵的各七月二日獎勵支付任何股份獎勵要約價。待計劃生效後，要約人應就將予撤銷的七月二日獎勵向受託人支付股份獎勵金額，而其應由受託人在計劃項下收到要約人的有關金額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生效日期支付予有關承授人。

## 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每股計劃股份10.22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及已發行的100,020,805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的總價值約為1,022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每份未歸屬獎勵或二零一九年獎勵10.22港元的股份獎勵要約價，2,735,250份未歸屬獎勵及241,546份將授予唐舜康博士的二零一九年獎勵估計數目(假設未實施存續安排及二零一九年獎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授出)，股份獎勵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已發行計劃股份、未歸屬獎勵數目及將授予唐舜康博士的二零一九年獎勵估計數目(假設未實施存續安排及二零一九年獎勵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授出)，在各種情況下，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約為1,053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使用外債融資所得款項為建議所需現金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及採用(a) 9,968,445 港元(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向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除唐舜康博士外)授出二零一九年獎勵後的經修訂估計二零一九年獎勵代價)與(b)二零一九年獎勵參考金額兩者的較高者，美銀美林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建議的條款全面實施建議。

倘向唐舜康博士授出二零一九年獎勵及在此情況下，於授出後及因此於生效日期釐定未歸屬獎勵的最終數目後，計劃文件將載列美銀美林就其是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全面實施建議(包括撤銷所有二零一九年獎勵(假設存續安排並未實施))的更新確認。

### 授出七月二日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向承授人作出七月二日獎勵，以獎勵彼等過往的努力及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之付出，並鼓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更新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及經計及七月二日獎勵，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如下：

- (i) 391,195,500 股已發行股份；及
- (ii) 2,735,250 份未歸屬獎勵。由於授出七月二日獎勵，未歸屬獎勵數目由2,001,410份增至2,735,250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有關證券的數目亦無其他變動。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所買賣之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就此而言，以下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局命  
**Bowenvale Limited**  
主席  
唐子明  
副主席  
劉正均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羅寧先生、唐子明先生、范瑞穎先生、劉正均先生、丁宇澄博士及張淑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執行董事為唐舜康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唐子明先生(主席)、劉正均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丁宇澄博士、張淑國先生及范瑞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翎斯先生、雷納德先生及潘慧妍女士。替任董事為莊志陽先生(羅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